

债券代码：2380118.IB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债

债券代码：184781.SH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2022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23 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平天湖债（2380118.IB）、23 平天湖（184781.SH）
发行人名称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5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0 亿元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前 4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3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利息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 5 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存续余额	人民币 6.0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 2023 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纪良谦，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贵池水利电力局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池州地区经济适用房开发公司财务科长、池州祥瑞征迁安置有限公司董事长、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赵宇建同志任职的通知》（池开国资〔2025〕5 号）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任命赵宇建为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原总经理纪良谦到龄退休。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宇建，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池州市汇川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池州市汇川拆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征收部副部长、副主任；池州市升金湖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池州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池州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变更事宜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投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壮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电 话：010-57839296

传 真：010-8332115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